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4-036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审议，包括可持续发展制度、战略与目标、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权在其单方面认为必要时行使董事会赋予的任一职权。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委托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公司战略论证工作。上述中介机构聘用期限及费用由委员会决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做好日常工作，主要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公司的及时联络和沟通、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公司下属的（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报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